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稽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業務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助理業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合計			六十三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